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原交簡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章金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章金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證據部分增列：監視錄影畫面擷圖4張。

二、爰審酌被告章金昌係初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通工具罪，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不慎碰撞證人潘金英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而肇事，為警查獲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1.05毫克，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所生危害之程度，兼衡於警詢時自述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之經濟狀況，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莊佳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03 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陳信全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4年度速偵字第29號

28 被 告 章金昌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3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01 犯罪事實

02 一、章金昌自民國114年2月5日晚上5時許起至晚上9時許止，在  
03 苗栗縣南庄鄉轄內某不詳地點之胞兄住處飲用2瓶紅標米酒  
04 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  
05 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9時許，駕駛車牌  
0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自前揭胞兄之住處出發，欲返  
07 回同鄉蓬萊村小坪10之1號住處。嗣於同日晚上9時50分許，  
08 途經址設南庄鄉蓬萊村19鄰147之17號「那魯灣商店」前方  
09 道路處時，不慎與潘金英所有停放在該店之車牌號碼00-000  
10 0號自用小貨車發生碰撞而肇事（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  
11 場處理，於同日晚上10時29分許對章金昌施以吐氣酒精濃度  
12 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1.05毫克，而查  
13 悉上情。

14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章金昌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  
17 不諱，核與證人潘金英、張益寶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8 符，並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9 定合格證書(儀器器號:A181039)、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  
20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苗栗縣警  
21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各1份(均  
22 為影本)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9 檢 察 官 莊佳瑋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